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17 年 4 月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证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证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

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涉及到本制度中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审核和确认相关信息办理暂缓、豁免披露

（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批准并签字确认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相关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出现第（一）、（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出现第（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一条 公司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公司将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具体措施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证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申请单位负责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时间： 年 月 日